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7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0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應由本系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於開學後第二個月辦理。由申請人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資格考之申請(表格如表 D-02)。

第四條、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由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及處理事項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要點辦理。

第五條、考核分筆試及口試兩種方式，筆試通過後當學期進行口試。

- (一) 資格考筆試應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就學生論文相關範圍與所需專業建議兩門學科與考試範圍，並說明考試學科與相關研究所課程關係，並向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推薦出題委員，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聘任出題委員，於每學期統一辦理資格考。**資格考前應具備本系至少三類基礎領域，且各類至少一門相關課程要**，如未具備，需修習所缺課程，並達及格標準，基礎領域科目要求如附表。
- (二) 通過筆試後論文指導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論文研究計畫進行口試，口試通過後，其記錄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簽名認可後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備查(表格如表 D-03)。

第六條、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三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前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但提出其他外語能力證明，且經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認可者，得視為同等外語能力，同等外語能力認可對照如下：
 1. 托福（ITP）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2. 托福（CBT）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3. 托福（IBT）測驗成績 79 分以上。
 4.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測驗成績 6 分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語認證（FCE）B 級以上。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8.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9. 研究所期間修讀「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並及格。

第七條、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得延長一年**。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九條、考核過程應於完成後將完整資料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核備。資格考試申請人論文研究計畫若有更改，應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簽名認可後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附表：基礎領域科目表

數學領域	工數	統計	
物理領域	水文	流力	土力或工力
化學領域	環化		
生物領域	生態學	生態工程	